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

100.1.12 府授人考字第 1000006745 號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、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，以端正紀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。
- 三、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班時間：記過一次並曠職登記。
 - （二）午休時間：記過一次。
 - （三）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：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。
- 四、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警察舉發：
 1. 上班時間：記過二次並曠職登記。
 2. 午休時間：記過二次。
 3. 非上班時間：記過一次。
 - （二）肇事：
 1. 上班時間：記大過一次並曠職登記。
 2. 午休時間：記大過一次。
 3. 非上班時間：記過二次。
- 五、臨時人員有前二點之情事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列入續聘僱參考。但上班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者，應予解聘僱。